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露(嚴) 115 毒偵 350 字第 30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郭佩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毒偵字第 35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郭佩怡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嚴股檢察事務官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魏豪勇 決行

